



新編諸子集成
第一輯
墨子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墨子城守各篇簡注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墨子城守各篇簡注

岑仲勉撰

中華書局

墨子城守各篇簡注

岑仲勉 撰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23·5³/₄印張·114千字

1958年6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3次印刷

印數 4,101—8,800冊

統一書號: 2013·39 定價: 1.15元

ISBN 7—101—00269—2/B·54

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入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

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。為

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入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自序

我國軍事家幾無不曉得孫子兵法那一本書，但墨翟的守城方法，似乎還未得到人們的十分注意。墨翟的時期，大約比孫武不過略後幾十年。據墨子公輸篇說，以技巧著名的公輸般替楚國造成雲梯，要來攻打宋國，墨翟親自往楚見般，和他當面較量高下，其結果：

「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子墨子九距之，公輸般之攻城盡，子墨子守禦有餘，公輸般屈。」

楚國因此放棄了侵略宋國的計劃。從這片斷的記事，我們也約略可以窺見墨翟守備的本領。目下所保存的墨子，性質雖然大半屬於宗教、哲學那一類，但依向來的傳說，古本墨子裏面講究抗敵方法的，倒有二十篇，佔全書七分之二，經過歷朝的散失，現在只保留着十一篇，固然，此十一篇也不盡是原來的面目了。

我們回想到抗戰時期，日本侵略軍常常挖的「狐穴」，我近年讀過墨子這幾篇書之後，才曉得日寇此種技術，完全脫胎於墨子，當然，他們隨着世界的潮流，應用近代的物質，曾加以不少擴充和改進。

墨子這幾篇書既那麼重要，然而比較孫子兵法，在學術上的地位，却等於無聲無臭，這也有它的道理。

從漢朝往後，國內學者都好走向「玄想」一路，較上的亦止對書本求字面解釋，完全與現實脫節。

墨子這幾篇，除了極小量的宗教迷信之外（如迎敵祠篇之一部），可說得上「實事求是」，不適合於一般「玄學家」的脾胃，這是最要的一個原因。

墨子這幾篇書，雖然偏於抗拒的戰具，但古人說得好，「有備無患」，又說，「兵來將擋，水來土擋」，必先能有充分準備，才可以抵抗侵略，立於不敗之地。俞樾的墨子閒詁序說：「墨子惟兼愛，是以尚同；惟尚同，是以非攻；惟非攻，是以講求備禦之法。」正見得一方面要求和平，另一方面仍萬萬不可忘記自己的國防，免致被人暗算。所以，墨子這幾篇書，我以為在軍事學中，應該與孫子兵法，同當作重要資料，兩者不可偏廢的。

我在一九四四年曾寫過下面一段話：

「動物智識，遠較人類為單純，然二十紀人類，尚有模仿不迭者；例如，蟲類常變合環境之色以避殺害，今叢林中行軍，有油綠其身以施不意之狙擊，或避敵人之注意，即循其道而行之者也。臭鼬肛門近旁有腺，分泌臭液，其氣遠揚，能催嘔吐，盲人目，獵戶、獵犬及他動物皆避之，即敵人遇戰敗時輒施放毒氣以求一逞，是也。又墨魚遇敵，度不得脫，則急噴其黑囊所貯墨液，使海水昏濁，藉以逃避，即空海軍逃生或襲擊之際，躲入雲端或放烟幕是也。」（北平圖書館館刊新五卷四期一四頁拙著考據舉例。）

然則動物學的道理，可應用到軍事學上去。話還不止，我國往日的駢文，似乎和軍事學確差之千里了，但我早於抗戰開始那年的冬天，也寫過下列批評龍筋鳳髓判的話：

一卷三，判題有云：『將軍任季狀稱，於蔚州飛狐口累石牆，灌以鐵汁，一勞永逸，無北狄之憂。』又云：『又請削檄於塞上數千里，釘以刺突厥馬蹄，斷賊北道。』此兩策，在昔視之，正如原判所謂『無益皇威，有同兒戲』，或『此愚夫之淺計，非遠士之弘圖』矣。然神而明之，固與今日之構築工事、埋放地雷、密佈電網、暨建設國防綫數百里者，無以異也。同卷復有題云：『將軍宋敬狀，被差防渾，恐冰合賊過，請差州兵上下數千里推冰，庶存通鎮。』即今破冰之制也。又有題云：『中郎將田海請於舊長城塹，東至遼海，西至臨洮，各闢十步，深三丈，並仰審利害。』即今挖濠之法也。苟未雨而綢繆，豈冰虜之能度，昔謂之拙，今詡其工，即俳儷文章，亦何嘗臭腐，夫是以貴得其通而已矣。』（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四—五頁。）

無非見得讀書能觸類引伸，便開卷有益；如果不能的話，平時高談着經世之學，臨到有事的時侯，反而一籌莫展，那又對國家有何裨補呢。

墨子那本書，學者都說它包含着力學、光學、數學、形學等道理，但這種道理，究竟已否應用於實物，却未有人指出。我在研究這十一篇過程中，覺得許多守城方法，確已應用着此種道理，並不是出於空談臆想；例如，鼓架要三足（號令篇），是最淺的重心知識。桔槔（或頡臤）就是槓杆。磨鹿或轆轤就是滑車。又像屈勝可上可下（備高臨），發梁可以擒敵（備城門），尤其是，製造最為複雜的連弩車，每次能够射出矢箭數十，無不是根據機械學的原理。又如罌聽（備穴）係利用聲學，以探測敵人隱攻。罌內放炭種不可太滿（備穴），持醞來救烟熏（備穴），則已樹立化學的基礎。連弩車內置儀（備高臨），和瞄準

表無甚分別。井內置則瓦（備水），合於水平的測量。鑿穴每步下三尺（備穴），那是數學三角形的發明。此外還有不少項目，可跟現在相比較的，就是環利繩（備穴）等於鐵索繩，穴內支柱（備穴）等於礦穴建築；由此，我們又悟出「置每」（備穴）即是「置煤」，中國用煤的時期，最少可上推到春秋末期（公元前六世紀）了。（近人對此，頗有爭執，或以爲西漢，或以爲東漢。）

專用於軍事的，更有創甲即禦彈衣，鞮登即鋼盔，藉幕即索網，筒穴炬即探照燈，木桶炭火投敵，即手榴彈，轆轤車即坦克，烟矢即火箭，用艾烟熏敵人即催淚彈；所差的，後世已發明了火藥，而物質方面，更大有進步，爲用之大，爲禍之慘，當然超過了古代不知若干倍，但試推究其原理，我們如說是一舊瓶裝新酒，似乎未十分大錯。

墨子這幾篇書，是注重軍事技術的，所以談用兵方略的話不很多，（比方說敵人來攻，較大的城要在郊外迎戰，小的城要緊守城池，就屬兵法一類。）但如用軍徵來區別各種兵團，用舉旗來替代號令，訓練士卒使曉得左右、前後，都有得記下。又說，挖穴的工作，要男、女各半；守城時候，丁女、老少各配給矛一根，城下的守衛，每三十丈內派丈夫十人，丁女二十人，老少十人，女子占了二分之一，城上不當戰綫的地方，也派老頭、兒童去把守，婦女、兒童確有不能當兵的，就派在官府裏面供差使，一聞警報，馬上擂鼓動員，經過五回鼓後，尙未到指定的地方報到，即分別處罪，當時的動員方法，是那麼迅速而澈底。

講到事前如何堅壁清野，如何疏散人民，如何戒嚴，如何節約；戰時如何限制口配糧食，如何督察

人員勤惰，如何安置和撫卹傷死；事後如何勞軍授旗，優待征屬，鼓勵他們的敵愾同仇，都有頗為詳細的記述。關於衛生設備，我國向來似是不甚講求的，但讀過墨子的書，便覺得大大不然。城上相隔若干遠，要開挖暗溝若干，建築公廁若干，鑿井若干，置備汲水、飲水器若干，無不有明文規定；甚至如由城上向城下傾棄污水，也須先要把標識搖動，免致損害人物。在二千五百年前，對衛生設備，有如此詳細的計劃，可不算一個奇迹嗎！

甚至，軍中或民間日用物件，像西北所用羊皮做的水缸，和羊皮風箱，在南方人看見，很是陌生，然而前者叫做「革盆」，後者叫做「橐」或「鞴袋」，墨子書裏也早有現成的名稱。

有人說，現在是科學時代，件件都要跟着最新科學標準去辨理，那種上古的「勞什子」已不能適用了。（例如曹耀湘墨子箋說：「備城門諸篇縱使文義完足，在今日實爲已陳芻狗。」）這類的話，似乎帶着充足的道理，但仔細想來，却不是怎麼簡單，墨子那幾篇書，仍然值得研究的。若論到適用或不適用，現在科學進步，日新月異，即使幾年前出版的著作，我們也不能「膠柱鼓瑟」，不光是墨子一本書有這種缺陷。我們無論讀那種書，都貴在得其菁華，不要死守不變，吸收前人的經驗，應用最新的科學技術，近世嶄新的一套，多數何嘗非如此作成出來的呢。

墨子的守拒方法，既如此重要，爲甚麼近年研究的人，仍然如此之少，那就不得不再指出下面三個原因：

第一、梁啟超氏批評這十一篇說「可緩讀」，又有人說「於哲學沒什麼關係」，這樣就轉移了一般讀

者的視綫；而且，我國學人，向來多偏重玄虛，忽視現實，重文輕武，久成陋習，武備方面，更不值得文人注意。

第二、近世蘇時學、吳汝綸等認為這十二篇是漢人作品，非墨子原有的文字，因之，有一派人就說是「偽書」，以為不值得研究。其實，從研究方面角度來看，我們只當問書的本身有無學術上的價值；是戰國人或漢人所作，那倒是次要的問題。

第三、墨翟的弟子，據說分為好幾派，各人把自己的記憶，寫成文章，到了西漢末年，始由劉向搜輯着當日所存，編作一個總集，對於家派的區別，大約已不甚明白，所以現在的墨子，屢屢發見重複的毛病，甚至夾雜着後人的注解。因為各派的方言不同，有時同一事物而稱呼各異，最顯淺的例子，是或稱「五步」，或稱「三丈」，實際「五步」就等於「三丈」。其次，「墨子」是戰國時代所寫，文法先後，都循着當日的習慣，現在說「狀態」，而它却說「態狀」，現在說「大小」、「多少」、「美惡」，而它却說「小大」、「少多」、「惡美」，現在說「歸家治病」，而它却說「歸治病家」。再次，古書多注重讀聲，不注重字形，「內」可用作「納」，又可用作「柄」，「狸」或「狸」都是「埋」，「敷」或「敷」都是「傅」，「死」可替「尸」而「使」又可替「死」。更有同一字而常分表兩種意義的，（如渠為「溝渠」，或為「渠荅」。）總要讀者隨時變通，不能堅執成見。尤其是，攻法之「衝」是什麼？「臨」和「墜」，或「突」、「穴」和「空洞」如何分別？「渠荅」是一物或兩物？漢、唐時代的人，早已無法——或錯誤——解釋，有如許困難，遂令學者望而生畏。

我寫本書的主旨，是注重技術方面的研究，關於文字或名稱的冗長討論，要另作專篇，不擬攙入

注中，以免分散讀者的興趣。原書有若干處，因為錯誤過多，暫時確無法整理，除此之外，可明白的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前人無法解決的實物名稱，大概也有了着落。如果有計劃的進行研究，大家通力合作，將來這十一篇書，似可改編為更簡單、更易讀的節本，現在只是初步嘗試，不能不保存相當的原來面目。尚有若干細節，為讀本書者所不可不知的，留在後頭凡例中寫出。一九四八年，岑仲勉。

再序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三說：「第五十二篇以下，皆兵家言，其文古奧，或不可句讀，與全書爲不類，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，墨子九拒之事，其徒因採摭其術，附記其末。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固之器在宋城上，是能傳其術之徵矣。」然而據近人考究，墨子一書實成於其弟子多人之手，不單止備城門等篇，故王拯謂「所傳書乃其徒之說，非墨子之全。」（見墨子刊誤跋）蘇時學云：「墨子當春秋後，其時海內諸國，自楚、越外無稱王者，故迎敵祠篇言公誓太廟，可證其爲當時之言。若號令篇所言令、丞、尉、三老、五大夫、太守、關內侯、公乘男子，皆秦時官，其號令亦秦時法，而篇首稱王，更非戰國以前人語，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爲。」（見墨子刊誤。）近年蒙文通氏亦說：「自備城門以下諸篇，備見秦人獨有之制，何以謂其不爲秦人之書？」（一九四二年四川省圖書集刊三期一〇一頁。）今考此十一篇內所記官稱，如役司馬、都司空、次司空、丞、校、亭尉、門尉、縣候、中涓等，參據明董說七國考，尙未見於其他六國，城旦之刑亦然，因此，認爲這幾篇最少一部分是秦人所寫，殆已毫無疑問。亦唯如此而後它的文體何以與戰國時東方齊魯、三晉的作風不同，才得到合理解釋。

關於這幾篇研究，又與近年我國社會分期問題饒有聯系。某一派史學家堅持必先有鐵才可以進入封建時代，如果依照先進作出的分期規律來看，未得爲有意奇求，（若必謂從戰國時期起，鐵器才得

到較廣泛的推廣，又必再經過五百——八百年的時間才算進入封建社會，則未免流於務申己見而強作分割，也與先進文獻的說法不符。然而這一條件並未能否定西周爲封建社會，我已有過論列（見拙著西周社會制度問題四五—四八頁）。最近郭沫若氏考定叔夷鐘有「造戴徒四千」的話，因而肯定管子所說齊鐵官有其根據，並指出近年考古發掘如河南輝縣之大批鐵農具、工具及兵器，熱河興隆之各種工具鐵範，都是屬於戰國時代（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人民日報）。隨後，石志廉氏又提長沙楚簡及古鉢等，說明戰國之時，用鐵已極普遍（十一月廿二日光明日報）。按齊鐘之製，郭氏以爲即甸字（兩周金文辭大系二〇五頁），然則「邊戴」應讀如「陶鐵」，不必改作「造」字，冶金在古代得言「陶」，○「戴」確爲鐵，更可得一層實證。今墨子這幾篇裏說鐵者不少，如鐵鑠或鐵什，齊鐵矢，鐵鎗，鐵纂，撒鐵以害敵人（均備城門），鐵服或鐵鈇，鐵鈞距（均備穴），鐵雍（旗幟），又征發各邊鄉銅鐵（雜守），鐵之爲用極溥，可以想見。總合來說，戰國時代西起關隴，東至齊魯，北達幽燕，南盡荆楚，都已大量用鐵，其開始推廣，自應上溯春秋，郭氏言「鐵的最初出現必然還遠在春秋以前」，換言之即西周，是有其事實根據，迥非專憑臆測的。

尤其冶鐵技術之進展，與火力有關，墨子時代既能製鼓風之皮囊，又能用煤（即每，見備穴），可證冶鑄實已高度發達，如果把用鐵運放在春秋戰國之交，顯然壓縮我國文化的進展了。

前人對於墨子這幾篇研究的成績，我還想帶說幾句。王高郵父子雖非全部作注，要有其實貴的貢獻。孫氏爲此學泰斗，無庸贅辭。吳氏書較晚出，參合中外多家，自然品功較易。王闈運注本未之見，

只從李筌所引，已可窺其武斷臆改之一斑。舊日商務萬有文庫本閱詰圈點多訛，閱覽者應慎之也。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初旬後記。

◎墨子耕柱：「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，而陶鑄之於昆吾。」王念孫讀書雜誌九因各本所引，多無陶字，遂謂「金可言鑄，不可言陶」，陶字蓋唐、宋人改之。按莊子「是其塵垢粃糠，將猶陶鑄堯舜者也。」陶鑄與塵垢對舉，顯是兩字連言，他所據者只是節略的引文，陶字實非唐、宋人附增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索隱引張晏「陶、冶也」，又引韋昭「陶、燒瓦之灶」，大約上古冶鐵工作，即在陶灶上進行，故金亦可言陶，王說猶未達一間。

凡例

墨子書的一部分，近人單篇討論者不在少數，惟專門疏解這十一篇的文章却未見過，現所據的只有：

畢沅校刻本（省稱「畢」）。

王念孫、引之父子墨子雜志（省稱「王」）。

俞樾諸子平議（省稱「俞」）。

蘇時學墨子刊誤（省稱「蘇」）。

孫詒讓墨子閒詁（省稱「孫」）。

王景義墨商及墨商補遺（省稱「景」）。

李笠定本墨子閒詁校補（省稱「李」）。

陳柱墨子刊誤刊誤（省稱「陳」）。

于省吾雙劍謄墨子新證（省稱「于」）。

吳毓江墨子校注（省稱「吳」）。

其只據轉引而未見原書的有：

王闔運注湘潭本墨子（省稱「運」）。

王景義硃批聚珍本墨子閒詁（省稱「景批」）。

張純一墨子閒詁箋（省稱「張」）。

除少數未解決的問題及需要駁正的地方之外，爲求簡省起見，凡應用前人的成績，都不載明引據某一家，惟出自鄙見的都加「按」或「余按」字樣以憑識別。

舊本的錯簡或誤字，孫、吳兩刻已不少移動或改正，本書仿用他們的例子，大凡前人所疑，經筆者認爲無誤，就酌量鉤改，不再一一聲明。

墨子裏面有時夾着後人的注文，孫早已指出，凡經前人或筆者決定是注文的，現在都用括弧來括着，使讀者易得明瞭。凡原文頂格寫，注低一格。

墨子每一篇裏面並無章節區別，現求便於注解和檢對，特將有界限可以劃分的分爲若干節。各篇係依舊本次序，應用自子至戊的十一個記號。每篇的節數，各應用阿拉伯數字自1以下的順次記號。

比方說「午篇9」，就是備蛾傳篇的第9節，若所指的在同一篇之中，就單揭出節數，其餘可以類推，對於原書的面目，並無改換。

原本有許多古字，最普通的是「其」寫作「元」，現已一律改爲「其」。又如才旁和木旁可以通用，也是常見的現象（像「挺」和「挺」）。此外「敵」作「適」，「無」作「毋」，「已」作「以」，「銳」作「兌」，「禦」作「國」，「懸」作「縣」，「狹」作「陝」，「惑」作「或」，「纒」作「財」，「情」作「請」，「知」作「智」，「亟」作「極」，「臂」作

「辟」，「裝」作「狀」，像這樣的例子頗多，不能全數列舉。讀墨子的能先明白了古人對同音或音近的字，可以互相借用，便減除一層隔膜了。

筆者在本書不願對文字或考證作冗長的討論，同時又不願全用語體來注解墨子，因為會有辭不達意，而且語體比文言字數往往多出三分之一以上。雖是文言也極力求其顯淺，相信不至十分難懂吧。

墨子城上守備器具人員和建築物配置簡表

墨子一書，由好幾家各自寫成，到現代已無從區別，因之，書中常有步伐不齊之感（如「二步」或作「三步」之類），但也許傳鈔之訛，尤其是全書本來錯誤甚多。總之，此等差異，影響甚微，更有並非衝突者，因甲節所言或只一般設備，而乙節所言又屬臨時應付敵人特種攻擊，非徒兵法貴變通，而且爲用也不同啊。尙有一事當注意的，比方說城上二步一渠（每步六尺），自然指相距兩步，但如說城上二步、槍二十，則并非全數放在一處，所以原文亦特提出「周置二步中」以資補充。現在所輯之簡表，不外約示其大概，事實上如何應用，須視環境而改變，庶不至如趙括之讀父書也。

一步 卒一。

二步 渠一。荅一。連挺一。長斧一。長椎一。木弩一。槍二十。炬二十。石半鈞以上者五百。

按渠或作七尺，長斧或作十步，長椎或作三步，斧、椎及弩或作九尺，即一步半。

三步 長椎一（已見上文二步）。

五步 水罍（又稱靈丁）一。居屬一。竈（備燒敵者）一。井（城下備聽者）一。爵穴一。堽五或二十。狗屍五百。

按罍或作十步，爵穴或作三尺，又作十尺。

六步 縣牌一（攻隊所在）。

十步 罌（容五斗者）二。長斧一。長鎌一。布麻斗一。革盆一。鈇（？）一。柴搏二十及主柴者一人。

二十步 縣牌一（普通）。藉車一。殺一。

按藉車亦作三十或五十步一。

二十五步 竈一（帶沙）。

按竈亦作五十步一。

三十步 藉車一。碧竈一。弩廬一。坐候樓一。城下園一。

五十步 藉車一。棄水表一。竈一（帶沙）。擊（？）一。房一。廁（亦稱井屏）一。道陞一。樓（亦稱樓虬勇）一。瓦木罌（容十斗者）十。木材三十。薪三百石。

百步 櫛椳一。木樓一。突門一。亭一。井一（甕十，水器百）。櫓一。稗一。幽隕十。薪（城下）三千石。

按又言重樓百步一，疑與五十步之樓同。

二百步 立樓一。

四隅 童異一。

四隅四面 磨斲一。

此外尚有四尺鉤織一，七尺舌築一，九尺戟、艾各一，十尺木甬一，均可備考。

目錄

(子) 備城門	一
(丑) 備高臨	三
(寅) 備梯	四
(卯) 備水	四
(辰) 備突	五
(巳) 備穴	五
(午) 備蟻傳	七
(未) 迎敵祠	八
(申) 旗幟	九
(酉) 號令	九
(戌) 雜守	一三

(子)備城門第五十二

¹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：由聖人之言，鳳鳥之不出，諸侯叛殷周之國，甲兵方起於天下，大攻小，強執弱，吾欲守小國，爲之柰何？

禽滑釐，墨子弟子。據墨子公輸篇，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以攻宋，墨子使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爲宋城守，楚卒不攻宋。

殷，王也，殷周猶云王周，正言之曰周王，舊解都不確。

²子墨子曰：何攻之守？

³禽滑釐對曰：今之世常所以攻者，臨、鉤、衝、梯、堙、水、穴、突、空洞、蟻傳、輶輿、軒車，敢問守此十二者柰何？

此節共列攻城法十二種，分釋如後：

臨一，以高臨下也，後有備高臨篇，言積土爲高，以臨我城，可參看。通典一六〇攻城戰具云：「於城外起土爲山，乘城而上，古謂之土山，今謂之壘道；用生牛皮作小屋，并四面蒙之，屋中置運土人以防攻擊者。土山即孫子所謂距闔也。」孫云：「書費誓孔疏云，兵法，攻城，築土爲山以闚望城內，謂之距堙，孫子謀攻篇作距闔，曹操注云，距闔者，踊土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，尉繚子兵教下篇云，地狹

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，蓋堙與高臨略同，惟以堙池爲異。「辨臨與堙之別，比漢以來注家較勝，臨之要點在築土爲山，可參下文堙。」宋王致遠開禮德安守城錄云：「如皮洞之類，一望數百，夾道如屏，以覆役者，矢石不能害。」皮洞卽通典之生牛皮小屋。

鈎二，六韜軍用篇有飛鈎長八寸，鈎芒長四寸，係用以鈎着城壁，援引而上，其爲用與梯同，故又稱「鈎梯」，但與梯大異。至於宋湯璿德安守禦錄所稱用長鈎鈎城上人，則只是普通的軍器。

衝三，衝首見于詩大雅皇矣篇，則其製法很古。詩云：「以爾鈎援，與爾臨衝，以伐崇墉。」毛傳：「鈎，

鈎梯也，所以鈎引上城者。臨，臨車也。衝，衝車也。」正義：「臨者在上臨下之名，衝者從旁衝突之稱，故知二車不同，兵車有作臨車、衝車之法，墨子有備衝之篇，知臨、衝俱是車也。」又高誘淮南子

注：「衝車，大鐵著其轆端，馬被甲，車被兵，所以衝於敵城也。」衝車亦見太平御覽七七〇引越絕書，乍觀之，似衝之制與普通車制相近，但戰國策齊策說「百尺之衝」，如果形狀近於乘坐之車，何以謂之

百尺？又本書寅篇6「機衝棧城廣與隊等」，假使是一般之車，在城上運用，很不利便。又寅篇7「守爲行堞，堞高六尺而一等，施劍其面，以機發之，衝至則去之，不至則施之。」綜合上項考察，知古代

之衝，其制實與一般之車異。逸周書小明武解：「其行衝梯，振以長旗。」如想換一較適當的名稱，當呼爲「衝梯」。自毛傳以「衝、衝車也」含糊解之，後世相承不變，於是有詩經「用衝車來攻打高高的城

牆」之誤會。求諸後世，則開禮德安守城錄：「虜以步騎入景陵門，布陣周密，有對樓、天橋，高與城齊，橋上以木爲過道，約廣一丈，其長倍之。」又：「以對樓及望樓四，將取道衝城上。」古所謂衝，大約

卽對樓之類，故可「以伐崇墉」，惜墨子備衝篇今已佚，不得而實證之。後檢明茅元儀武備志刻有臨衝呂公車圖，凡分五層，無疑卽其遺制。

梯四，卽雲梯，後有備梯篇，可參看。通典一六〇攻城戰具云：「以大木爲床，下置六輪，上立雙牙，牙有栝梯，長丈二尺，有四栝，相去三尺，勢微曲，遞互相栝，飛於雲間，以窺城中。有上城梯，首冠雙轆，枕城而上，謂之飛雲梯。」（參據太白陰經卷四，校正錯字。）武備志有雲梯及飛梯圖。

堙五，塞也，填塞池壕才可以靠近城根。左傳襄公六年：「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，甲寅，堙之，環城傅於堙。」堙而後貼附城堞，便見堙字之真義。宋王致遠開禮德安守城錄所言虜悉力填壕，壕漸爲平地，距城甚邇，卽其遺法。舊說以堙爲就城外起土山，則與前文的「臨」相復；因池壕填滿後亦可起土爲山，乘城而上，故後人併作一事，如公羊傳宣公十五年「子反乘堙而窺宋城」，又德安守城錄「土山已過石壕，距城不遠」，卽其例也。

水六，後有備水篇，卽後世決水淹敵之法。

穴七，後有備穴篇，并參下文穴八。

突八，後有備突篇，但未說及怎樣用突來進攻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，鄭伐陳，宵突陳城，杜預注：「突，穿也。」三國志魏明帝紀注：「諸葛亮攻陳倉爲地突，欲踊出於城裏，郝昭於內穿地橫截之。」孫疑「穴爲穴地，突爲穴城」。余按穴、突之外，尙有空洞，此三事互異之處，前人均未能明別。考備穴篇言穴攻，「穴土而入，縛柱施火，以壞吾城。」篇內又舉以穴應穴之法，穴卽今之隧攻，已無疑義。備突篇有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突門，「突攻」不過出人_不意突衝城下之謂（參辰篇1），並非穴城，其穴城則應相當於本篇之空洞。如是分釋，斯三事各別，可以破歷來注家之含混。後檢六韜突戰篇：「其三軍大至，薄我地下，……如此者謂之突兵。」突之義爲猝攻，得此可成定論。

空洞九，參上文突八。

蟻傅十，傅即附字，猶今之密集隊衝城，後有備蟻傅篇。

輶輜十一，通典：「攻城戰具，作四輪車，上以繩爲脊，生牛皮蒙之，下可藏十人，填隍推之，直抵城下，可以挖掘，金、火、木、石所不能敗，謂之輶輜車。」余按隍爲繞城之壕，填隍即前文之「堙」，輶輜車具破壞力量，則古代之坦克（tank）也。武備志有輶輜車圖。

軒車十二，孫臏即樓車，左傳宣公十五年，「登諸樓車，使呼宋而告之。」余按軒、掀音同，掀，高聳也。通典一六〇攻城戰具云：「以八輪車上樹高竿，竿上安輶輜，以繩挽板屋止（上）竿首，以窺城中。板屋方四尺，高五尺，有十二孔，四面別布車，可進退，圍城而行，於營中遠視，亦謂之巢車，如鳥之巢，即今之板屋也。」又德安守城錄常言對樓臨城，且可以四周移動，皆古代軒車的遺法。武備志有望樓車及巢車圖。

4 子墨子曰：我城池修，守器具，樵、粟足，上下相親，又得四鄰諸侯之救，此所以持也。
此節言守城之必備條件。具，備也。樵，薪也。持，猶持久之持，亦守也。

5 凡守圍城之法：城厚以高。壕池深以廣。樓榭脩。守備繕利。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。

人衆以選。吏民和。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。主信以義，萬民樂之無窮。不然，父母墳墓在焉。不然，山林草澤之饒足利。不然，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。不然，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。不然，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。此十四者具，則民亦不宜上矣，然後城可守。十四者無一，則雖善者不能守矣。

此又言守圍城之十四條原則，今於每一原則下斷爲一句，以便閱讀。墨子弟子分爲數家，往往各記錄其師之口說，故尚賢、尚同、兼愛、非攻等均有三篇，文章大同小異，本節意義與前節多少相複，即屬此類，我所以把它移附其後，使讀者便於比觀（畢本此節在63節後）。

池亦據也，故通俗言「城池」。

樓榭即64之鑿榭，古字才旁與木旁通用，故榭即榭，後做此。

俞以大臣有功勞至萬民樂之無窮爲一事，非是。大臣一句即管子九變之「有厚功於上」，「主信以義，萬民樂之無窮」，即管子「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，無所往而得之」，故民守戰至死而不怨其上。適即敵人之敵，墨子文常用「適」爲「敵」，下做此。

宜，舊解都不確，余按「宜」疑「疑」今音相同，古音亦甚相近，下不疑上即上下相得，故能守。

且守者雖善（而君不用之），則猶若不可以守也。若君用之守者，又必能乎守者；不能而君用之，則猶若不可以守也。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，然後可以守也。

此節申論守城之人材。「而君不用之」五字，據盧文爾補。「若君用之守者」兩句，猶言「君上用以守

城的人，必須其才能够守城的，吳注：「在事實上善守者君未必用，君用之守者又未必能，此城之所以多不可守也，俞改『乎』爲『守』，似可不必。」按俞讀作「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守，守者不能而君用之。」（國學基本叢書本點句有錯誤，茲改正。）這樣一來，就可能令人解爲「君上用以守城的人必定能守」，于文義上有缺陷。吳讀如「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？」以爲疑問語氣，亦不甚聯屬。「又必能乎守者」即須要能够守城的人，故跟着說「不能而君用之」。尊用猶專用。

7 故凡守城之法，備城門爲縣門沈機，長二丈，廣八尺，爲之兩相如；門扇數令相接三寸，施土扇上，無過二寸。塹中深丈五，廣比扇，塹長以力爲度，塹之末爲之縣，可容一人所。

此節說縣門及塹法。縣即懸字，左傳莊公廿八年「縣門不發」，又襄公十年「偃陽人啓門，諸侯之士門焉，縣門發，聊人紇抉之以出門者」，孔疏說：「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，施關機以縣門上，有寇則發機而下之。」即武備志所刻插板圖。

沈字疑不誤，沈、下也，可以縣門放下，故曰沈。機，猶今言機器。兩相如，孫謂左右兩扇同度。

數，畢云「同促」，相接三寸者使無縫隙。施土者用土塗之以避敵人火毀，通典「城門扇及樓堠，以泥塗厚備火」，是也；土太厚則易落，故云無過二寸。

塹，坑也，當是縣門放下時使其下截落入坑內，故闊度須與門扇相同。

力，舊疑「方」或「仿」字之訛，均非是，按力即人力，計自己所有人力而作之。

爲之縣，即司縣門人的所在，故曰可容一人所。運注釋「縣」爲「繩」，不確。

8 客至，諸門戶皆令鑿而募孔之，各爲二幕，一鑿而繫繩，長四尺。

此節說門戶鑿模之法。太白陰經「爲敵所逼，先自鑿門爲數十孔，出強弩射之」，卽此。

客，敵人也，如言主客異勢，卽以客爲敵。

下幕字舊本作幕，今依上幕字改。孫謂幕當作幕，非是，按募、摹、模同音，摹、模同義，模，形也，謂鑿門爲孔形，每門各有二孔，一孔繫以繩，繩長四尺。

9 救熏火：爲烟矢射火城門上，鑿扇上爲杙，塗之，持水麻斗、革盆救之。門扇薄植皆鑿半寸（一寸），一涿弋，弋長二寸，見一寸，相去七寸，厚塗之以備火。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，各一垂水，容三石以上，小大相雜。

此言抵抗敵人用火箭射燒城門之法。

熏火舊作車火，寅篇6作輝火，孫疑熏火之誤。余按集韻，輝一音熏，則兩字可通用，熏，灼也。

烟矢當是附着火種之箭，亦稱火箭，按通典一六〇攻城戰具云：「以小瓢盛油冠矢端，射城樓櫓板上，瓢敗油散，因燒矢簇，納簞中射油散處，火立然，復以油瓢續之，則樓櫓盡焚，謂之火箭。」敵人用火箭射我城門者，欲將城門燒去也。

杙原作棧，畢引說文「棧，棚也」作注，然而在門扇上作棚，於事實難通，孫疑是杙的訛文，只因通典也有「門棧以泥厚塗之」的說法，遂未改定。按杙與弋同，改「杙」則下文的「涿弋」不至突如其來，余以爲孫說可從。塗謂用泥塗之。麻斗者麻布所製之斗，革盆、革製之盆，用以載水，現在西北還有羊皮水

缸。薄同構，構植皆柱也。鑿即前文之鑿孔，門扇及柱皆鑿孔，孔深半寸或一寸，以安椽弋（椽同椽）；椽弋係尖圓狀之木（近代宮門、廟門之「門丁」，當即椽弋遺制），使敵矢易於滑下也。見一寸者指突出部分之長度；按見、見于外也，畢疑「見」爲「聞」，非是，因弋長二寸，孔深半寸或一寸，故突出之部分長一寸，運本改「見」爲「寬」，大誤。相去七寸，指各弋相距之度。

所鑿當「所置」之訛。垂亦作甌，儲水器，余疑或「岳」之訛，見下87。運本改「者」爲「有」，解爲「有各一垂水」，不可通。

¹⁰門植關必環錮，以錮金若鐵鏢之。門關再重，鏢之以鐵，必堅。梳關，關二尺，梳關一莞，封以守印，時令人行貌封及視關入桓淺深。門者皆無得挾斧、斤、鑿、鋸、椎。

此敍關鎖城門之法，已上四節皆就城門言。

植者持門之直木，關者持門之橫木，環錮按即頑固，亦即穩固，猶下文云必堅也。錮金余以爲借作「固金」，不應依孫改作銅。鏢、包也，植關之木，須用五金包之。

再重當是上下兩重，梳，按即今鎖字（吾縣同音），二尺指鎖的長度，莞借作管。守即太守，城之長官。貌字我初稿依畢改作「視」，繼思之不然；此處如作「視」，下文便不須重出「視」字。貌訓形象，荀子注「今謂畫物爲貌」，此處係用作動詞，即看封條的外貌有無改變，以防私開，運訓「潛視」，已得其意。

桓謂門扇內面兩旁之直木，所以制橫關者，橫關入桓深則固，淺則不固。運謂桓當爲植，亦通，周禮

鄭注「雙植謂之桓」。

門者謂守門人，禁其攜帶利器，防有變也。

11 城上二步一渠，渠立程，長丈三尺，冠長十尺，辟長六尺。二步一荅，荅廣九尺，表十二尺。

此言城上置渠荅之法。尉繚子「無渠荅而守」，則渠與荅是守城之具。漢書注引蘇林「渠荅，鐵蒺藜

也」，但觀本文所記，渠和荅尺度各異，蘇林的解釋顯然不適合。程者直立之杠，冠即渠頂，辟即臂

字，觀此，知渠制有臂，但他書都無記載，其法必早已失傳，今依本書所示，尙可推知大概，可參看後

文 37、80 兩節。

古以六尺爲一步，二步等於一丈二尺，言城上每隔一丈二尺便豎一渠，以後類推。

荅爲何物，舊解不詳，余按粵俗呼竹編之遮障物爲「筴」（筴），與「荅」音甚近，據字書，筴一曰荅（即

荅），一云覆舟簾，無疑是遮障矢石之物。「表」按當作「長」（參下篇 10），作表亦通。

12 二步置連挺，長斧、長椎各一物；槍二十枚，周置一步中。

此節敘守城雜器，亦就城上言之，以下各節同。

連挺即連挺，通典云：「連挺如打禾連枷狀，打女牆外上城敵人。」今俗打禾桿分兩節，可以旋轉，取其

用力省而打擊重，且可於爬城敵人相距七八尺時用之。

古人以木之兩端尖者爲槍，周置猶云分置，就一丈二尺內地方分置之，不堆放一處以便取用。

13 二步一木弩，必射五十步以上。及多爲矢，即毋竹箭，以楛、趙樵榆可。益求齊鐵矢，播

以射衝及櫓樅。

此節記木弩之法。太白陰經：「木弩以黃楊、桑、柘木爲之，可長一丈二尺，中徑七寸，兩梢三寸，以絞車張之，巨矢一發，聲如雷吼，以敗隨卒。」五十步等於古尺三十丈。

毋、無通用，古以竹箭爲佳，即使無竹供給，亦可取他種木料代用，肅慎楛矢，上古甚有名，櫓卽柘，按廣雅釋木「柘榆，梗榆也」，試與下文「齊鐵」比觀，趙指趙產之柘榆。運誤以「可」字屬下讀，今俗語還有「可」煞尾的。

齊鐵指齊地所產鐵，史記貨殖傳言魯人曹邴氏以冶鐵富；則戰國時代齊、魯爲出鐵地方。矢舊本作夫，今據孫政，吳以爲臆，無非欲打擊朱念祖墨子時代無鐵兵之說，然前10言鑠鐵必堅，則冶鑄工業已達相當之進步，安見不可作鐵矢？況「矢」與「射」相應，「夫」與「射」不相應，舊本墨子固有「矢」「夫」互訛之例（見王校），吳亦嘗據以改正。且戰國有鐵兵已爲不容否認之事實，墨書大半由墨氏弟子輩所寫，何故不能有鐵兵也。

播，分布也。衝卽衝梯。櫓樅者用以窺伺之建築物（非攻具，見下25）。分布鐵矢於城上各處，豫備射擊衝梯等物。

14 二步積石，石重中鈞以上者五百枚。毋石以亢，疾犂、壁皆可善方。

此節言積石之法，積，儲積也，下同。

中，半也。三十斤爲鈞，中鈞約十五斤。

亢，抗敵也。吳云，毋石卽無石，壁卽甃磚。善方，繕防也。無石可用，則疾犂（大約兼指木製疾犂及自然的荆棘）及磚亦可充防備之具，參下¹⁰³疾犂投。

15 二步積芑，大一圍，長丈，二十枚。

此節言積炬（卽芑）之法，備急猝夜戰之用。

16 五步一罌，盛水。有奚蠹，奚蠹大容一斗。

此言儲水之法。奚蠹卽瓠瓢，汲水供飲之具。

17 五步積狗屍五百枚；狗屍長三尺，喪以茅，兌其端，堅約弋。

此節言積狗屍之法。

狗屍，下文96節作狗屎，孫以爲行馬、柞鄂之類，景羲又疑卽開禧德安守城錄之狗脚木。余按行馬是遮欄之具，柞鄂是捕獸之物，在城上并非時常通用，亦似不得以枚計，且三丈之內，哪能積放五百之多？不特無補於抗敵，且有礙自己作戰，其說必誤無疑。狗脚木武備志有圖，作掛物之用，更非其類。今考狗屍實繩類，備束縛之用，以茅紐成。本書之「長」字，屢訛爲「喪」，「以」又「似」之誤，長似茅者言狗屍之長三尺，約同於茅之長度。兌卽「銳」字。弋猶繳、繞也，堅約弋卽紐纏緊固，勿使鬆懈。

中外學者多說戰國諸子受印度影響，據我的看法，墨子書裏確夾雜些西北方言，古典常寄聲不寄形，從「狗屍」的字面求解，雖是研究方法之一，但「屍」一作「屎」，「屍」「尸」相通，而「尸」復可寫作「死」